



2021年5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谨随函附上在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举行的关于“中东局势(叙利亚)”的视频会议上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夫人所作通报的副本, 以及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代表所作发言的副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代表也作了发言。

根据2020年5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S/2020/372)中所述、因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而商定的程序, 上述通报和发言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张军(签名)



附件一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的通报

我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给我这个机会,再次向你们通报关于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的第2118(20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自2021年4月6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关于第2118(2013)号决议的上一次会议(见S/2021/337)以来,裁军事务厅就与此事项有关的活动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对口部门保持定期联系,并且我按照惯例,于2021年5月5日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举行了每月一次的电话会议,以听取最新情况并确认他的看法。

正如我先前告知安理会的那样,当前的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影响了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部署的能力。然而,技术秘书处仍然随时准备根据疫情的变化情况进行部署。尽管有旅行限制,但技术秘书处仍然开展了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有关的已获授权的活动,并在这方面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接触。

禁化武组织申报评估小组(申评组)仍在继续努力澄清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禁化武组织所作初始申报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关于一个据申报从未用于生产化学武器和/或对化学武器进行武器化的前化武生产设施的问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该设施从来没有被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然而,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仍然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必须申报在该场址生产和/或武器化的所有化学战剂。

我获悉,在申评组与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于2020年9月举行的第二十三轮磋商期间,申评组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几个大容量储存容器中收集了样品。2021年3月8日,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收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来的普通照会,其中载有关于这些样品分析结论的解释。我被告知,申评组对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了详细分析,并经评估认定上述解释不足以对样品的分析结果作出说明。

据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称,在这些样品中检测到的一种化学品是一种纯净的化学战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申报过其生产情况。这种化学品存在于先前申报的化学武器设施内的大容量储存容器中,可能意味着存在未申报的生产活动。因此,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通过2021年4月16日的一份普通照会通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提出一个新的未决问题,并将在与申评组的下一轮磋商中讨论该问题。目前计划在2021年5月中旬进行这些讨论。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仍认为,由于现阶段仍未解决已查明的差距、前后不一和不吻合的问题,因此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申报不能被视为准确和完整。

未决问题的数量及其性质令人担忧。我再次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予以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充分合作,以解决所有未决问题。正如我先前多次指出的

那样,国际社会对彻底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的信心取决于这些问题的最终解决。

我获悉,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于2020年11月对叙利亚科学研究中心拜尔宰和杰姆拉亚设施进行的第七轮视察的结果将在适当时候向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报告。是否进行进一步的部署仍取决于COVID-19疫情的变化情况。

我获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或解释,使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能够解决与2018年第三轮视察期间在叙利亚科学研究中心拜尔宰设施检测到的附表2化学品的调查结果有关的问题。

关于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事实调查组)的工作,我注意到,事实调查组仍在研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并继续就“各种事件”与叙利亚政府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其他缔约国接触。我获悉,事实调查组于2021年3月29日至4月13日前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便就2016年10月1日哈马省兹塔村发生的事件收集资料并进行面询。其活动的结果将适时由事实调查组报告给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

2021年4月12日,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向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和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根据第C-SS-4/DEC.3号决定(‘应对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第10段提交的第二份报告”的说明。调查和鉴定小组(调鉴组)的第二份报告介绍了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期间的调查结果,重点是2018年2月4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萨拉基卜发生的事件。

正如调鉴组报告中指出的那样,根据所获得和分析的所有资料,调鉴组得出结论认为:

“有合理的理由可以相信:大约在2018年2月4日21时22分,在进行中的袭击萨拉基卜的行动中,老虎部队控制下的阿拉伯叙利亚空军的一架军用直升飞机在萨拉基卜东部投下了至少一个气瓶。该气瓶炸裂并释放出有毒的氯气,并大面积散布[,]使12个有名有姓的人因此中毒。”(S/1943/2021/第3段)

调鉴组第二份报告的调查结果令人深感担忧。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都没有理由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在调鉴组提交第二份报告之际,我要重申,我全力支持禁化武组织坚持原则专业、公正、客观和独立地开展工作。

裁军事务厅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题为“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的决定,即2021年4月21日第C-25/DEC.9号文件,暂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和特权。根据该决定第8段,一旦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向执行理事会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完成理事会第94/DEC.2号决定第5段所载各项措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权利和特权将得到恢复。因此,我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这方面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充分合作。

任何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都完全不可接受, 严重违反国际法。对于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 无论是谁, 都必须追究责任。否则, 就是对肆无忌惮地使用化武的行为听之任之, 而这种行为是绝对不能容忍的。我衷心希望安全理事会成员在这个问题上团结一致。裁军事务厅随时准备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和援助。

附件二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张军的发言

[原件：中文和英文]

我感谢中满泉女士的通报。中方对阿里亚斯总干事无法出席今天的公开会感到遗憾。我愿谈以下几点看法：

第一，尊重科学和事实，维护禁化武组织的技术属性。对于指称使用化武事件进行调查和处理，必须严格遵循《禁化武公约》的要求，坚持独立、中立和公正，做到程序合规、证据可靠、结论可信，避免引发质疑。调查鉴定组的成立超出公约授权，工作方法缺乏透明，具体程序没有达到公约规定的标准，发布的报告难以还原事实真相，引发很多质疑。希望技秘处在尊重科学、尊重事实基础上，对有关国家的质疑进行回应，确保调查结论的客观、真实与公正。

第二，加强对话协商，回归缔约国协商一致作决定的传统。在叙利亚化武问题上，有些国家一再强行推动表决，导致各方在分歧的路上越走越远。如果凡事都靠投票做决定，禁化武组织权威性必将受到更大质疑，有关决定也难以有效执行。越是重大问题，缔约国越是要通过对话协商弥合分歧。中方呼吁各方回归协商一致传统，共同改进禁化武组织工作氛围，维护公约权威性和有效性。

第三，尊重缔约国权利，避免禁化武组织工作政治化。叙方多次表达愿同技秘处开展合作，建设性态度值得肯定。国际社会应鼓励双方继续通过技术磋商解决未决事项。在第25届缔约国大会上，一些国家强行推动通过决定，暂停叙利亚的投票权、被选举权等权利。中方对决定草案投了反对票，安理会很多成员都不支持该决定，这很能说明问题。禁化武组织不能被用作打压发展中国家合法政府的地缘政治工具。

最后，我重申，中方一贯坚决反对任何国家、组织或个人在任何情况下、出于任何目的使用化武，希望我们的世界早日脱离一切化学武器。我们敦促化学武器拥有国尽早销毁一切化学武器。

附件三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格特·奥瓦尔特的发言

我感谢中满泉高级代表的通报。我们一如既往地赞赏你强烈呼吁追究责任。

爱沙尼亚欢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于2021年4月21日通过决定, 暂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表决权和特权。这是对叙利亚继续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作出的慎重而恰当的反应。国际社会不能再视若无睹, 发出了一个强烈的信息, 即这种令人憎恶的行为会产生后果, 必须停止。

自叙利亚冲突爆发以来, 叙利亚政权严重违反国际法, 对本国人民使用有毒物质, 以恐吓他们。上个月, 也就是4月12日, 禁化武组织调查与鉴定小组发布了第二份报告。报告认定, 有合理的理由相信阿拉伯叙利亚空军应对2018年2月在萨拉奎布发生的化学武器袭击事件负责。这是五年来第八起被归责于阿萨德政权的使用化学武器案件。我们强烈谴责其中的每一起案件, 并希望, 在明确的证据面前, 安全理事会将采取行动, 维护其决议和《联合国宪章》。叙利亚政权战争罪行的受害者理应看到犯罪人因其令人发指的行为而被追责。只有追究责任, 才能在叙利亚建设和平。

第2118(2013)号决议规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与禁化武组织充分合作。我们现已收到总干事的第九十一次月度报告(见S/2021/422), 叙利亚申报中的漏洞、前后不一和相互矛盾之处依然存在。我们关切地注意到, 叙利亚继续否认曾经使用过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尽管证据显示事实恰恰相反。鉴于新的、此前未宣布的调查结果涉及一种纯化学战剂, 有必要查明又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爱沙尼亚再次指出, 阿萨德政权必须按照《化学武器公约》和第2118(2013)号决议的要求, 申报其所有的化学武器库存, 以便以可核查的方式予以销毁。

最后, 请允许我重申, 我们完全信任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及其调查机构独立、公正、专业的工作, 完全相信其报告的可信度。破坏禁化武组织、削弱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国际架构的企图令人深感关切, 不可接受。我们继续呼吁俄罗斯联邦与禁化武组织合作, 紧急、充分、透明地披露纳瓦尔尼先生被诺维乔克类化学神经毒剂毒害的情况, 并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信息。

附件四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尼古拉·德里维埃的发言

[原件: 法文]

我感谢中满夫人的通报, 并再次赞扬她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所做的工作。

法国欢迎它代表46个代表团在《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提交的决定以压倒性多数获得通过。这是负责任的缔约国作出的一项重要决定。但让我们明确一点: 我们并不欢迎暂停一个缔约国的某些权利和特权。而正是一再公然违反其国际承诺才迫使我们这样做。

4月12日调查和鉴定小组的发表第二份报告再次突出表明了叙利亚政权的罪行。报告确认了一次袭击的实施者于2018年2月4日在萨拉奎布镇自一架军用直升机投放了至少一罐氯气。袭击造成12人伤亡。我们现在确定, 这些袭击的实施者是第25特种部队师控制下的阿拉伯叙利亚空军成员。叙利亚政权使用此类武器的行为再次被记录在案, 是无可争辩的, 此种行为不可接受, 也不会不受惩罚。

如果叙利亚要恢复其权利和特权, 就必须遵守它选择加入的《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国际义务。它必须作为一个负责任的行为体行事, 并最终充分阐明其初始宣布。然而, 不幸的是, 我注意到, 正如秘书处4月16日的来文所证实的那样, 旧的问题悬而未决, 而新的悬而未决的问题继续出现。如何解释在第2118(2013)号决议通过七年多之后, 我们仍然处于这种情况?

我严肃地说: 使用化学武器不能不受惩罚。化学武器袭击的实施者必须为其罪行负责。将进行起诉, 包括在国家法院。起诉对于阻止任何人继续使用此类武器来说是必要的。违反国际公约行为不能不了了之。那会鼓励其他人违反公约。

本着这一精神, 我们于2018年1月在巴黎发起了反对使用化武有罪不罚问题的国际伙伴关系, 该伙伴关系今天已汇集40个国家和欧洲联盟。

附件五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蒂鲁穆尔蒂的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向安全理事会介绍了有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关于叙利亚的机制的最新情况和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第九十一份月度报告(见S/2021/422)。

印度认为,《化学武器公约》是一项独特的、非歧视性的裁军文书,是消除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典范。因此,印度高度重视《化学武器公约》,并主张全面、有效、非歧视性地执行该《公约》。印度认为,重要的是维护《公约》的公信力和完整性。

此外,印度一直坚决反对任何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并坚定地认为此种行为绝无任何理由可言。对据称使用化学武器的所有调查都应以公正、客观的方式进行,并应严格遵守《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

我们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情况的最新报告的内容。印度注意到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就宣布评估小组为解决初始宣布中的缺失和不一致之处和事实调查组就指称使用化学武器问题所作的努力。叙利亚当局正在与宣布评估小组和事实调查组合作,这从目前正在部署的事实调查组和下周与宣布评估小组举行的下一轮磋商可得以证明。

印度一贯支持禁化武组织进行公正、客观的调查,以便严格按照《化学武器公约》中的规定和程序,按照《公约》规定的微妙的权力和责任平衡,确定任何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事实,并得出以证据为基础的结论。我们已经看到了叙利亚事件调查和鉴定小组的第一份报告和现在的第二份报告。目前的报告没有达到这些预期。

我们支持通过协商、对话、合作解决所有问题。我们鼓励叙利亚继续与禁化武组织机制接触与合作,以迅速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印度仍然对化学武器落入恐怖主义实体和个人手中的可能性感到关切。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的最新报告(见S/2021/419)提到,伊黎伊斯兰国在2014年至2016年期间多次成功地针对平民部署化学武器。这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因为伊黎伊斯兰国的核心活动区一直在叙利亚和伊拉克。令人深感关切的是,叙利亚境内外行为体的参与助长了叙利亚和该地区恐怖主义的增长。我们对有关该地区恐怖团体死灰复燃的频繁报道感到关切。国际社会切不可放松对恐怖分子的警惕。我们从过去吸取了许多教训,认识到在反恐问题上的错误自满而带来的后果。

最后,印度一贯呼吁在联合国根据第2254(2015)号决议的推动下,通过叙利亚主导的对话,在考虑到叙利亚人民的合理愿望的情况下,全面和平解决叙利亚冲突。我们重申支持联合国主导的努力,迅速解决叙利亚长达十年的冲突。

附件六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杰拉尔德·伯恩·内森的发言

我要感谢高级代表中满泉今天所作的通报。

爱尔兰认为,任何时候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令人憎恶、不可接受的。对这些可怕武器的使用必须采取坚定、协调一致的行动,唯有如此,我们才能在国际上有效禁止此类武器。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作为国际社会授权处理化学武器问题的公正技术机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爱尔兰对禁化武组织的工作及其关于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调查和结论充满信心。

禁化武组织的最新报告(见S/2021/422)读起来令人不安。我们本希望看到在处理叙利亚初始宣布方面取得进展。然而,我们发现,需要解决的长长问题清单再次变得更长。

关于Hafer 1设施的令人震惊的新问题突显了叙利亚的宣布以及叙利亚未能与禁化武组织认真合作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正如报告第12段所述,在一个宣布为未使用的设施中,一种“纯净的化学战剂”存在于几个大容量储存容器中,这可能意味着叙利亚进行了大量未申报的生产活动。

自从我们上次开会讨论这一问题(见S/2021/337)以来,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发表了第二份报告,报告得出结论,有合理理由相信叙利亚阿拉伯空军于2018年2月在萨拉奎布使用了化学武器。令人遗憾的是,叙利亚一直以令人无法接受的混淆视听、错误信息和误导对所有这些调查结果作出回应。

在这方面,4月21日于海牙向前迈出了一大步,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压倒性多数决定对叙利亚的不遵守行为采取行动。这不是任何人轻率作出的决定。它反映出叙利亚行动的严重性以及这些行动所引起的国际关切。这是对叙利亚当局未能履行其依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承担的基本义务作出的必要和适度的回应。缔约国会议和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去年7月通过的决定非常清楚地指出了叙利亚为遵守《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而必须采取的行动。

禁化武组织履行了自己的责任,调查了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事件并明确认定了该事件的责任归属。《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履行了自己的责任,对叙利亚政府采取了适当和适度的行动。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这一威胁,安全理事会必须共同努力维护对化学武器的国际禁令。

简言之,叙利亚必须履行其法律义务。它必须与禁化武组织充分合作,并确保申报和可核查地销毁其全部化学武器库存。爱尔兰明确谴责已经证实的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事件,并呼吁追究使用者的责任。

附件七

肯尼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迈克尔·基博伊诺的发言

我也感谢高级代表中满夫人所作的通报。

肯尼亚继续强烈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和使用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认为这些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公然违反国际法的暴行。

肯尼亚重申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任务授权及其作为监督《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情况的技术机构的责任。

我们注意到总干事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第九十一次月度报告(见S/2021/422)。我们还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在叙利亚境内开展的与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和生产设施有关的活动的第八十九次月度报告。

第2118(2013)号决议通过已经七年了。遗憾的是,迄今为止,在完成和结束这些调查方面进展甚微。我们认为,要想取得有意义的进展,所有相关各方和利益攸关方必须进行坦率对话、保持透明度、建立互信和做到目标一致。

禁化武组织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的监护者,承担着重大责任。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其所有调查都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文书和标准,以全面、公正和专业的方式进行。

我们鼓励继续协作,这将便于快速完成调查,并使安理会能够将注意力集中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帮助叙利亚人民达成这场政治危机的可持续解决办法。

肯尼亚坚信,叙利亚危机的长期解决办法是包容性的政治对话,但这一对话须慎重,不应以政治合法性奖励恐怖组织。肯尼亚声援叙利亚人民的这一努力。

附件八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胡安·拉蒙·德拉富恩特·拉米雷斯的发言

[原件:西班牙文]

我感谢中满高级代表介绍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第九十一次月度报告(见S/2021/422)。

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叙利亚最初申报的27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经核实已被销毁,但与最初申报不一致之处仍然存在。申报评估小组查明,有一种化学战剂,叙利亚未申报其生产,这就为5月份叙利亚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之间的下一轮协商提出了新的问题。我们将等待这些调查和其他仍未结束的调查的结果。

我们密切关注调查和鉴定小组第二次报告所载的调查结果,那就是,“有合理的理由”认为阿拉伯叙利亚空军于2018年2月在萨拉基卜利用氯素实施了化学袭击。我们还密切关注最近与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所采取行动有关的事态发展。

墨西哥再次呼吁叙利亚遵守其作为《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继续配合禁化武组织的工作,并与禁化武组织为调查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事件而设立的所有机制合作。

我国重申,我们对禁化武组织的专业性和公正性以及调查和鉴定小组的工作充满信心。调查和鉴定小组不仅由各领域的多国专家组成,而且在分析中遵守最严格的国际标准。应当记住,这个国际组织是独立的。因此,我们重申加强联合国与禁化武组织合作的重要性。

鉴于目前局势,墨西哥再次呼吁并敦促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团结一致,无保留地谴责任何行为体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支持遵守《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支持禁化武组织的工作,立足于透明的、建设性的对话,以事实为依据,而不要以政治观点为依据,更不要在这个长期和严峻问题上进一步搞对立。

外交对话是我们大家支持解决争端和冲突的方式。我要把话说清楚:墨西哥不支持导致一些行为体被排除在外的行动。在谈判桌上,所有行为体都是必要的。但目前真正急需的是禁化武组织、安理会和叙利亚之间加强合作。然而,应由安理会来鼓励这种合作。墨西哥深信,我们能够做到这一点。

附件九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卜杜·阿巴里的发言

[原件:法文]

首先,我谨感谢中满泉夫人。我也欢迎叙利亚、土耳其和伊朗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尽管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2118(2013)号决议,但在执行该决议方面存在困难,这表明叙利亚冲突各方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责任确定机制极为复杂。在解决这一问题方面出现任何拖延,都只会延长叙利亚受害者的困苦。叙利亚受害者正在等待伸张正义,这必须促使我们锲而不舍地采取行动。现在,我愿强调以下三点。

第一,叙利亚境内所有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都必须得到同样的关注,投入同样的努力,以得出确定责任的总体结论。安理会成员间的意见分歧必须由针对调查结果的冷静技术性分析来解决,以保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公正。

第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必须真诚合作,解决初始申报的未决问题。因此,我们注意到技术秘书处4月16日的普通照会,它通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个新的未决问题将在与申报评估小组下一轮协商中讨论,这轮协商目前计划在5月中旬进行。同样,必须密切关注叙利亚任何行为体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的所有指控。

第三,我们注意到根据C-SS-4/DEC.3号决定“应对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第10段提交的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调鉴组)的第二次报告——萨拉基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8年2月4日(S/1943/2021)。然而遗憾的是,调鉴组团队未能进入现场核实其调查结果。

我国代表团还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二十五届常会通过的题为“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问题”的4月21日C-25/DEC.9号决定,该决定暂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禁化武组织缔约国大会和执行理事会投票、竞选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成员以及在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或任何附属机构担任任何职务的权利和特权。

虽然这一决定符合禁化武组织案文,但人们担心这将影响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与叙利亚政府原本就很困难的合作。

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叙利亚政府进一步与禁化武组织小组接触,提供所要求的信息,以纠正该组织提出的任何违规行为。这将解答一些问题,可能有助于解除缔约国大会实施的暂停权利的措施。

最后,我要重申,要想让叙利亚化学武器的处理和销毁工作取得有效、可核查的进展,安全理事会需要表现出真正的目标一致。这种一致性至关重要,因为我们处理这一问题的方式不仅将决定禁化武组织的信誉,还将决定安全理事会这个负责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威胁的主要机构的信誉。

附件十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莫娜·尤尔的发言

中满高级代表,我感谢你的通报,并感谢阿里亚斯总干事提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月度报告(见S/2021/422)。遗憾的是,在我们再次举行会议之际,过去一个月以来在全面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上没有取得重大积极进展。

我们收到了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调鉴组)的第二份报告,赞扬该小组在这场全球大流行病构成挑战的情况下收集、比较和审查证据。遗憾的是,调鉴组在其严格的循证分析中得出结论,有合理理由认为,阿拉伯叙利亚空军应对2018年2月在萨拉基卜发生的氯气袭击负责。

加上这起案件,调鉴组和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现已认定共有八起使用化学武器案件是叙利亚当局所为,两起案件是所谓“伊斯兰国”所为。挪威谴责在萨拉基卜使用化学武器,正如我们也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

挪威欢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4月份决定暂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该公约享有的某些权利和特权。如各位所知,这项决定是根据调鉴组去年4月第一份报告(S/1867/2020)的结论作出的。我们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第2118(2013)号决议履行义务。

现在来看禁化武组织的月度报告,挪威欢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部署实况调查团,以收集关于2016年10月哈马省兹塔村事件的信息并进行访谈。我们期待在适当的时候看到他们的调查结果报告。

然而,我们关切地注意到,除了19个待决问题之外,又出现了一个新的待决问题。这个最新问题涉及在申报评估小组去年9月收集的样本中发现了一份纯化学战剂。叙利亚当局必须提供信息,立即解决这一问题,这最迟要在与申报评估小组的下一轮磋商中解决。

最后,我谨重申挪威对禁化武组织的坚定信心。我们坚决反对任何诋毁其重要工作的企图。我们绝不能容忍这种有罪不罚现象,也不能让反对使用化学武器的基本全球规范受到破坏。

附件十一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第一副代表德米特里·波利扬斯基的发言

[原件：俄文]

首先,我要说,我们对再次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这次会议感到非常失望。我们坚信,没有什么能阻止我们回到面对面会议。会议的最佳地点是安全理事会会议厅,它符合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有关的所有社交距离要求。在那里举行现场会议将向国际社会发出一个备受期待的重要信号。我们恳请主席国中国立即采取措施,以便我们能够恢复传统的工作形式和方法。

遗憾的是,我们在上次会议上就该议程项目所作的预测(见S/2021/337)已经实现。在4月举行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经西方各国代表团的鼓动,通过了暂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中的各项权利的决定。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的西方同事再次违反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的规范和禁化武组织长期以来的协商一致做法。该决定草案并未按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要求经执行理事会事先审议,即提交给缔约国大会并付诸表决。正如我们在刚才美国代表的发言中听到,我们的各位西方同事已经在吹嘘统计数字,但事实上,只有不到一半禁化武组织成员国对这份文件投赞成票。

尊敬的美国常驻副代表理查德·米尔斯,关于俄罗斯所持立场获得的支持,我要强调,在安全理事会目前的成员中,只有六个成员对这项决定投赞成票,它们都代表西方国家。其他国家要么弃权,要么投反对票。去年安理会讨论叙利亚化学问题时,当时在场的相当多熟悉局势的安理会前成员都持同样的立场。可以说,这个问题不言自明。

这是一项前所未有的决定。这是一个忠实遵守《禁化武公约》的主权国家第一次因禁化武组织而丧失能力。这严重损害禁化武组织的信誉,这一鲁莽行为还会造成各种后果。在发生了所有这些之后,旨在让叙利亚被禁化武组织所遗弃的反叙运动的煽动者难道是在打算像往常一样与叙利亚打交道?这项决定的西方支持者的目标现在变得更加明确。不是,他们并不想确保无人在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其真正目的是挑动大马士革采取轻率的步骤,并以此实现其政治目标。

我们已警告过,这个想法是精心策划的。几年来,技术秘书处视察小组的工作一直在为缔约国会议的这一惩罚性决定铺平道路。我们从证人——即在安全理事会和其他地方谈到这一点的前禁化武组织视察员——那里知道,技术秘书处领导层一直是在西方代表团的压力下这样做的。结果,正如独立专家一再证实的那样,在对2017年4月汉谢洪事件和2018年4月杜马事件进行调查期间,发生了令人发指的违规行为;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事实调查组)关于事件的调查结果是公然伪造的,拒绝参与这一捏造行为的持不同政见者受到公开压制和恐吓。

这些阴谋的高潮是技术秘书处设立一个非法的调查和鉴定小组(调鉴组),从而无视禁化武组织的长期准则和实践——首先是协商一致原则。与事实调查组一样,调鉴组无视调查原则,特别是与收集证据和保存物证有关的原则,提出了一份在事实上和技术上充满错误的报告,指控叙利亚当局两次使用化学武器。这份报告经不起批评。然而,技术秘书处领导层对知名专家关于这份报告以及杜马事件报告的意见视而不见。因此,这份文件是禁化武组织决定中止大马士革权利的正式依据。

请允许我提醒各位注意我们所作出、也已变为现实的另一个预测。各位可能记得,自2021年初以来,我们一直在指出,到缔约国会议4月份届会开始时,调鉴组会拿出另一个宣传品,以煽动反叙情绪。事情就是这样。在海牙表决之前,调鉴组“抛出”了另一份报告——关于2018年2月在萨拉奎布所发生事件的报告。为了让了解这份报告的质量,只要指出其中重复事实调查组关于杜马事件的报告和第一份调鉴组报告中反复出现的所有错误,这就够了。我要列举几个具体的例子。

首先,根据报告,调鉴组似乎从未到过事件现场。所有证据都是由臭名昭著的“白盔”非政府组织收集的。谈什么证据监管链?被询问的证人有一半是“白盔”人员。

其次,氯的大规模使用会造成更多的损害。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为了对法军造成更大的伤害,德国不得不使用180吨氯气。在萨拉奎布事件的调查中,调鉴组仅援引使用了一瓶氯气的例子,据称造成12人轻伤,所有人都在入院后两小时内出院。从基本常识来看——更别说军事战术了——如果不会产生任何军事优势或其他优势,大马士革为什么要在萨拉奎布使用氯气,而让自己受到国际批评?

我甚至还没有指出其他小的、但明显的矛盾之处。只要提一下氯气瓶就够了,其中一半在落地后12小时内腐蚀。我们有许多此类问题,一旦我们的专家完成分析,我们将予以详细介绍。

请允许我提醒各位注意前禁化武组织发言人Michael Luhan的话,独立记者亚伦·马泰在4月16日安全理事会阿里亚模式视频会议上提到了这句话。马泰先生回顾Luhan先生在2013年的一次讲话中表示,除了禁化武组织视察人员在实地收集的样本之外,禁化武组织绝不会研究其他任何人收集的样本。我们今天看到了什么?技术秘书处公然违反自己的原则,并在其报告中毫不犹豫地承认这一点。那么我们怎能相信其工作呢?

似乎这一切还不够,新的调鉴组报告包含了一个超出任何可设想限度的因素。报告中有一段指出,发动氯气空袭的最有可能动机之一是“对俄罗斯苏-25飞机被击落进行‘惩罚’”。调鉴组是参照一位匿名军事专家意见得出这一结论的。我们期待禁化武组织领导层详尽解释为何据称处理纯技术分析的技术秘书处会如此明目张胆地逾越其任务范围,作出肆无忌惮的猜测。

唯一合乎逻辑的是,让禁化武组织负责人阿里亚斯总干事亲自回答我们在2020年12月提出但没有得到答复的问题和其他许多问题。顺便说一下,原本安排他参加今天的会议,但他以忙为借口拒绝了。有鉴于此,我谨请即将担任主席的爱沙尼亚尽早提前邀请阿里亚斯先生参加6月份关于第2118(2013)号决议的下次会议,并确定一个适合其日程的日期。

在阿里亚斯总干事缺席的情况下,我请中满泉女士回答我提出的问题。

我们不能让禁化武组织或任何其他专门的国际平台成为惩罚不受欢迎者的工具,对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行毫无根据的指控。如果西方同事决定利用化学武器作为针对它们的杠杆手段,任何国家最后都可能陷入与叙利亚一样的境地。人们只须看看美国国务院关于《禁化武公约》执行情况的最新报告。该报告所列出的违反者不仅仅是叙利亚,而且还有伊朗、缅甸、甚至中国。然而,在充当评判者的角色时,我们的美国同事没有提到:拥有最大化学武器库存且不急于销毁这些武器的国家正是美国本身。针对叙利亚存在着令人震惊的双重标准,旨在推动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独立机制被政治化,这是令人无法接受的。

请允许我强调指出,作为禁化武组织的一个负责任的成员国,俄罗斯坚决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出自任何目的使用化学武器。自我们参与建立的禁化武组织设立以来,我们就一直予以支持。因此,我们决心确保所有事态发展都得到澄清。问题太多了。普遍的违规行为,特别是在杜马事件调查方面的违规行为,使人们对技术秘书处视察小组任何进一步结论的有效性产生疑问。

我今天已经提过的Aaron Maté先生曾两次向安理会通报杜马事件的情况。在我们4月份的阿里亚办法视频会议上,他曾针对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发言,提出他们是否会支持禁化武组织科学咨询委员会正在处理的实况调查团报告舞弊的问题,最初的专家小组参加了那次会议。我记得,根据《禁化武公约》的第八条第45款,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对该委员会的活动负责。我们曾向Aaron许诺,我们将会安全理事会的正式会议上再次提出他的问题。希望今天我们的同事将回答这个问题。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改善禁化武组织内部当前严峻的局势并不需要做得太多,只需其技术秘书处执行其授权任务,即:监测《禁化武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开展专业和没有偏见的调查,而且缔约国不干涉技术秘书处的工作,这就足够了。换言之,严格遵守《禁化武公约》就足够了,因为它的规定明确指出了我刚才所说的话。

俄罗斯呼吁的无非是遵守《禁化武公约》。这就是为什么听到我们的西方同事指责我们“破坏和削弱禁化武组织的权威”,更是一件奇怪的事情。按照他们的逻辑,禁化武组织如果遵守《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将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这种逻辑相当扭曲,不是吗?

我们正努力恢复禁化武组织的名誉,寻求解答事关所有人的问题。在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制度的一个支柱被政治化毁于一旦之际,安全理事会承受不起被动旁观的后果。恢复对禁化武组织的信任和加强其权威必须成为我们共

同的目标。我们希望,所有通情达理的安理会成员将支持我们实现这个目标。至于说我们的美国同事如此起劲鼓吹的反叙利亚的决定,这是朝相反方向迈出的一步。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第一副代表德米特里·波利扬斯基的第二次发言

(原件:俄文)

我谨回应我的同事、美国代表企图转嫁责任的做法,他的尝试不错,但却没有说服力。

坦率地说,他开始发言时,我曾感到高兴,因为我以为他会回答我提出的关于Aaron Maté先生所说的话的问题。顺便说一下,Aaron Maté先生也是美国公民,并且是一位称职的专家。然而,这位代表却宁愿不回答问题,相反却对我的发言完全失败地提出质疑。

恰恰相反,他所说的恰恰证明,他试图把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决定描绘为几乎整个国际社会达成的一种共识。我呼吁我们的美国同事停止这些企图,因为它们没有说服力,让人鄙视。是的,该决定在形式上符合《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要求。但是,必须明白的是,该决议除通过之外,它还必须得到执行。事实上,支持它的国家更少,这意味着在执行阶段将出现问题。共识并非强制性的,但是这是一个良好的传统,基于共识的决定得到充分执行的可能性要大得多。

美国及其共同提案国不是寻求达成共识,而是竭尽其能事来破坏共识。我在发言中提到为通过该决定而采取的违反《禁化武公约》规范与惯例的引诱和挑衅做法。它们破坏了共识,而不是修复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帮助它完成自己的任务。对禁化武组织进行政治化的是他们,不是我们。

再说一次,我们呼吁的无非是遵守《禁化武公约》。美国反对《禁化武公约》发挥效力?他们的话语很能说明问题。

他们对杜马事件的说法是一种软弱无力的企图。禁化武组织叙利亚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不是我们提请大家注意的唯一的报告。我在发言中谈到至少三项我们提出疑问的报告,事实上还有更多的报告。所有这些报告存在一个同样的问题,即:它们的编写违反了我提及的技术秘书处的工作原则。首先是收集数据和证据方面的原则。例如,萨拉奎布的报告包含了与杜马报告中相同的不合规定之处。当然,它将与杜马报告一样没有说服力,没有任何用处。

我的美国同事指责我们阻碍实况调查团小组的考察。这根本不是实情。众所周知,我们已一再驳回这些指称。与此同时,如果他们能够解释为什么美国、联合王国以及法国击中叙利亚境内被指称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使检查员无法就其开展工作就太好了。如果检查组即将抵达,确保为它的工作提供可能的最佳条件难道不是更好吗?相反,在没有任何事实或确凿证据的情况下,他们轰炸了这些被其指称为用来制造化学武器的设施。为此,首先是,他们可能破坏了证据。此外,如果我们暂时假定那个地方有化学武器,那么他们轰炸该地的做法将使叙利

亚面临化学灾难的风险。当然,那里并没有化学武器,后来发生的所有事情都是为了扭曲事实,使它们迎合西方的图谋。

我呼吁美国采取一种建设性的做法,停止把禁化武组织政治化,将其作为惩罚的一种工具。

我再说一次,只有六个安全理事会成员支持他们的决定。这结果对他们来说不算坏,因为真心怀疑西方国家对禁化武组织居心的人越来越多。对阿里亚斯总干事和技术秘书处存疑的人不是一位或两位不知名的专家。我的同事知道“勇气基金会”的信函;他们知道前总干事布斯塔尼的立场,他们曾试图剥夺他在安全理事会的发言权。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真相难以掩盖—它终将大白于天下。为此,他们的各种花招、包括今天使用的花招将一无所获。相反,让我们增进禁化武组织内部的信任与合作。改用一位美国总统的话来说就是,让我们使禁化武组织再次伟大。

附件十二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的发言

我也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夫人的通报。

发展、生产、储存以及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后果。为此，彻底裁军必须继续是国际社会的一个优先事项。这要求做出持久承诺，履行如《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等各种核心多边文书所载的义务。无疑，该《公约》仍是全球裁军架构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对于该《公约》的充分和有效执行至关重要，没有该组织，《公约》将成为做样子的一纸空文。

对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称必须立即给予关注，调查工作应当全面，并且符合国际最佳做法。禁化武组织在这方面不可或缺的作用要求它的各种活动必须符合公正、透明以及非政治化的特点。这对于促进信任和合作并确保追究违反《公约》行为的责任至关重要。为支持禁化武组织的任务授权，我们鼓励一切旨在加强其能力的努力，以确保其工作质量保持可能的最高标准。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和鉴定小组2021年4月12日报告所载的调查结果。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坚持以下既定原则立场：任何地方、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构成对国际法的可恶违反。不可无视化学武器暴行，不可鼓励有罪不罚现象。

我们还注意到缔约国会议最近作出的关于叙利亚的决定。确实存在不同看法。然而，我们应优先采取务实行动，建立共识，阻止进一步的两极分化，并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合作。我们必须共同努力，最终实现建立无化学武器世界的集体目标。

我们强调必须澄清初始申报中存在的差距、不一致之处和出入。尽管发生了这场全球性流行病，但叙利亚和技术秘书处仍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我们对此予以肯定。我们注意到，提出了一个新的未决问题，并将在下一轮协商中讨论这个问题。我们希望，积极接触和继续致力于对话将有助于最终解决所有未决问题。

附件十三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塔里克·拉德布的发言

[原件:阿拉伯文]

我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夫人所作的通报。

突尼斯再次表示支持有关禁止和不扩散化学武器的制度。该制度包含《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及其执行机构,作为促进全球和平、安全与发展的手段。

该制度同第2118(2013)号决议一起,帮助应对化武威胁,动员努力消除化武威胁,为此在国外销毁叙利亚申报的化学武器库,并确保国际社会核查该武器库的销毁情况。这些都是必须维护的成果。

在2021年4月20日至22日于海牙召开的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上,公约缔约国通过了一项决定,暂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依照《公约》享有的一些权利和特权。我国代表团谨强调以下几点,以便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

第一,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和其他局势中,以及在《公约》的范围、宗旨或执行方面可能出现的任何争端的情况下,必须充分维护《公约》的文字和精神。

第二,应按照《公约》的规定,采取集体措施纠正和补救有关履约问题引起的任何局势。

第三,重要的是,叙利亚政府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应本着合作、建设性接触和相互信任的精神,将技术协商坚持到底,以便迅速解决未决问题,并确保叙利亚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我们注意到,正在努力安排申报评估小组与叙利亚政府于5月中旬举行下一轮协商。

第四,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应根据其任务授权,继续在叙利亚开展重要的技术工作,确保以彻底、透明和不偏不倚的方式调查有关使用有毒化学品的指控,不给怀疑、解释或混淆留下余地。

第五,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应能够获得充分和定期进入叙利亚领土的机会,以便完成调查和得出结论。

第六,根据第2118(2013)号和第1540(2004)号决议,必须有效打击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恐怖组织构成的化学威胁。这些组织在法律上或道德上不承认禁止化学武器的规定。

最后,突尼斯再次谴责任何地方、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出于任何原因使用化学武器。必须追究犯下这种可恶罪行者的责任。

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别无选择,只能齐心协力,消除化学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并确保有关禁止化学武器的制度仍然稳定和可持续。近四分之一世纪以来,事实证明,该制度在以可核查的方式全面禁止和消除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包括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情况中,是卓有成效和至关重要的。

附件十四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吴百纳的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中满高级代表今天所作的通报。我还要一如既往地感谢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提交最新月度报告(见S/2021/422)。该报告提出了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

第一,我们注意到,申报评估小组于2020年9月在从一个以往申报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大容量储存容器里采集的样本中发现了一种未申报的纯化学战剂。申报评估小组由此提出了一个新的未决问题。

第二,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在2021年4月12日第二份报告中断定,有合理的理由认为,2018年2月4日,由猛虎部队控制的阿拉伯叙利亚空军在萨拉奎布投下了一个装有氯气的罐子。这使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发现叙利亚政权对使用化学武器事件负有责任的次数达到八次。

其含义很清楚。叙利亚是一个自己承认拥有广泛化学武器计划的国家。它没有充分申报这一计划。它在其申报的计划于2014年被销毁之后保留了化学武器生产能力,而且在整个冲突期间,它被发现多次使用了这些保留的化学武器。它继续未能充分遵守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的规定。这些都是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独立认定的。

鉴于这一系列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化学武器公约》和基本国际准则的行为,禁化武组织缔约国会议于4月21日采取的行动是起码的、相称的,完全符合《化学武器公约》第八条和第十二条以及缔约国会议有关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遵守《公约》的义务。这是这些规定旨在处理的局势的一个明显例子。

该决定明确提出了有关叙利亚的下一步行动:一旦总干事向执行理事会报告说,叙利亚已解决其申报中所有未决问题,并已申报所有未申报的生产设施和储存,包括在2017年3月24日、25日和30日袭击中使用的储存,缔约国会议就恢复叙利亚的权利和特权。

只要这些问题未获解决,特别是鉴于叙利亚已被查明使用了化学武器,国际和平与安全就仍然面临威胁。据此,安理会应继续处理此事。

附件十五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理查德·米尔斯的发言

中满泉高级代表, 感谢你今天的通报。

正如我们刚才从高级代表那里听到的那样, 4月12日,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和鉴定组(调鉴组)发布了第二份报告, 将叙利亚境内发生又一次化学武器袭击归咎于阿萨德政权。这一次是2018年2月4日在萨拉奎布发生的氯气袭击。对于熟悉阿萨德政权对叙利亚人民犯下的暴行的人来说, 这一最新的可怕发现不足为奇。

美国评估, 自冲突开始以来, 该政权犯下的无数暴行——其中一些已上升到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程度——包括至少50起化学武器袭击事件。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禁化武组织联合调查机制——连同这份最新报告——现已将八起化学武器袭击事件归咎于该政权。美国同意第二份报告中引用的禁化武组织的结论。我们继续评估, 阿萨德政权保留了足够的化学品来使用沙林、生产和部署氯弹药以及发展新的化学武器。

尽管禁化武组织努力接触和协助叙利亚遵守《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和第2118(2013)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但阿萨德政权继续无视国际社会关于全面披露和可核查地销毁其化学武器计划的呼吁。调鉴组的第二份报告只是对阿萨德公然废弃法治的最新提醒。不出所料, 就在调鉴组的第二份报告发表后第四天, 俄罗斯于4月16日召开了一次安理会非正式会议, 旨在指责禁化武组织, 并推出一种虚假的说法, 即禁化武组织努力调查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情况并将之归咎于该政权, 是西方企图在大马士革实现政权更迭的阴谋的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会员国不会被俄罗斯的这种散布虚假信息策略所愚弄。正如我们那天听到的那样, 安全理事会大多数成员和其他会员国驳斥了俄罗斯及其亲自挑选的发言者的论点。大多数会员国重申, 它们广泛谴责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 并呼吁追究责任。几天后, 即4月21日, 其中许多国家重申了它们对《禁化武公约》的承诺, 投票通过了禁化武组织缔约国大会的一项决定, 谴责阿萨德政权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 并追究该政权的责任, 暂停叙利亚在禁化武组织的投票权, 直至其完成某些措施, 包括宣布其目前拥有的任何化学武器和相关生产设施, 并解决有关其化学武器储存和计划的初步宣布的所有未决问题。

美国支持反对使用化学武器的国际准则, 欢迎缔约国大会关于谴责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并暂停《禁化武公约》赋予叙利亚的权利和特权, 直至叙利亚完成禁化武组织各项决定中规定的措施的历史性决定。这项得到绝大多数与会国支持的最新决定的通过, 发出了一个明确的集体信息, 即使用化学武器会产生后果, 叙利亚一再不遵守其义务是会被容忍的。现在是阿萨德政权遵守《禁化武公约》和第2118(2013)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的时候了。

附件十六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邓廷贵的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的通报。我也欢迎叙利亚、土耳其和伊朗的代表参加今天的会议。

首先,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第九十一份月度报告(见S/2021/422)。我们注意到,该组织与叙利亚之间,特别是宣布评估小组与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之间在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方面继续保持接触。重要的是,下一轮磋商将按计划在下个月举行。

我们一贯非常重视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和《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缔约国之间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以努力支持全面执行《公约》。我们呼吁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和叙利亚当局以最具建设性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对话和技术磋商,以解决所有“已查明的差距、前后不一和不吻合的问题”。这是促进双方继续全面合作,以期履行《禁化武公约》和第2118 (2013)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的重要一步。

第二,越南重申明确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这是国际法,尤其是《禁化武公约》明确禁止的。我们同样对据称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深感关切,这些武器对无辜平民的生命和生活环境构成直接威胁。我们还对有关武装团体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感到关切。必须建立确凿证据和不可辩驳的事实,以作出能够确保正义和防止未来违反行为的决定。只有通过全面、客观、公正和非政治化的调查进程,才能实现这一目标。

我的最后一点是,需要采取统一办法,促进有意义的合作,以实现使世界彻底摆脱化学武器的目标。禁化武组织是一个负有这一责任的世界性组织。令人遗憾的是,禁化武组织在一些问题上仍然存在很大分歧。有关最近的一项决定,被认为没有“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数目甚至比投赞成票的缔约国还要多。为了有效执行《禁化武公约》和实现上述目标,团结是必须的。越南呼吁优先考虑建设性接触、恢复对话和合作努力,以及严格和全面履行《禁化武公约》规定的义务。

附件十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马吉德·塔赫特·拉万希的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

今天,多边主义面临众多挑战。其中一个挑战是利用《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以及使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政治化和滥用其程序。不幸的是,这严重破坏了《公约》;导致禁化武组织陷入严重的合法性和信誉危机;在成员国中播下分裂的种子;挑战裁军和不扩散论坛的长期协商一致决策传统;以及加剧了对多边裁军机制以及裁军和不扩散文书的信任和信心的现有赤字(这种赤字早已开始,原因是核武器国家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以及两个令人震惊的倒退趋势,即新的核军备竞赛和新的核军备现代化竞赛)。

《禁化武公约》缔约国大会最近出于政治动机就叙利亚问题作出的决定,是西方国家多年来为推进其在叙利亚问题上狭隘的国家利益而作出的种种不真诚尝试的结果,包括破坏禁化武组织的独立性;向其提供虚假和捏造的信息;无视其协商一致的决策传统;通过有缺陷的程序建立与该《公约》相悖的调查和鉴定小组;并迫使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和调查和鉴定小组在它们的活动中使用不可靠的开放来源、无效信息、有缺陷的方法以及不适当且断裂的保管链。这一过程将如何导致误判和错误结论是显而易见的。

本次大会的单方面和片面决定就是基于这些有缺陷的结论,甚至根本没有承认叙利亚加入《公约》的战略决定,没有承认它为履行相关义务所进行的前所未有的合作和努力,包括在叙利亚冲突期间迅速提交其初始宣布,摧毁其所有27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这一点得到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的确认,后来得到禁化武组织本身的确认,提交了89份月度报告,并与禁化武组织的宣布评估小组进行了23轮磋商,接待了众多的禁化武组织小组,并向技术秘书处提供了大量信息。

故意无视这种高度合作,包括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开展的此种合作,明显背离了公正性和专业性这一最基本准则,将继续使禁化武组织成员国进一步两极分化,并在当前动荡的国际气氛中对整个多边不扩散和裁军架构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对这一决定投了反对票,主要是因为它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和宗旨,破坏了《禁化武公约》的权威,损害了禁化武组织的诚信和信誉。

作为现代史上最系统地使用化学武器的主要受害者,伊朗再次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

在《禁化武公约》生效和禁化武组织成立二十五周年之际,我们呼吁加强努力,实现《禁化武公约》的普遍性,包括迫使以色列政权加入该《公约》,并实现《公约》的主要目标,即消除化学武器,但由于唯一的主要拥有国--美国公然不予遵行,这一目标尚未实现。

我们再次呼吁全面、有效、非歧视性地执行《禁化武公约》,尊重禁化武组织的权威,我们随时准备为此作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

附件十八

叙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巴萨姆·萨巴格的发言

[原件:英文和阿拉伯文]

首先,我祝贺你和你的友好国家主持安全理事会本月的工作,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条款为基础的立场深表赞赏。

在美国、法国、英国和德国的施压和勒索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上月底在其工作中目睹了危险的事态发展,《禁化武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通过了一项针对我国叙利亚的敌对决定。这一行动构成了该组织历史上的一个先例,暂停自愿加入该组织并在过去八年中以透明、有效和建设性方式与其技术秘书处合作的会员国权利。

从逻辑上讲,错误的假设不可避免地会导致错误的结论。因此,这一错误决定是一份有缺陷的报告的体现,该报告充满了所谓的“调查和鉴定小组”就据称2017年在拉塔米奈发生的事件作出的误导性和捏造的结论。事实上,该小组是通过操纵《公约》条款并依据事实调查组的一份不专业的报告而建立的一个非法机制,而事实调查组调查据称在叙利亚发生的事件的方式与其职权范围不符,也没有遵守《禁化武公约》规定的基本原则,完全无视《公约》关于执行和核查的附件中所载的工作方法和方式,其中强调技术秘书处小组应走访指称事件的现场,其专家应收集样本并维持保管链。此外,事实调查组完全依赖那些散布来自反叙利亚情报机构的错误信息的公开来源,或依赖白盔等恐怖组织提供的误导性信息。

在缔约国大会上对法国和西方国家的决定进行表决,而不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不符合该组织自1997年开始工作以来的决策机制。投票结果--仅占《禁化武公约》缔约国总数的45%投了赞成票--毫无疑问地表明,该决定没有得到该组织大多数缔约国的接受或支持。这使之成为一个非法和非常规决定。在这方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感谢并赞赏那些选择采取正确立场、不投票赞成西方这一政治化决定的国家,它们出于对集体工作未来的关切并为了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而拒绝对它们施加压力和勒索的一切手段。

这一非法决定是在针对叙利亚的侵略阴谋框架内作出的。这就是为什么它的主要发起者无视叙利亚与该组织的充分合作,并向它提出“未能遵守《公约》”这种毫无根据的指控。但这些发起者有没有考虑过叙利亚未来与该组织的合作地位?抑或这仅仅是为了证明他们的侵略议程是正当的?

这一典型的政治决定无助于实现《禁化武公约》普遍性目标,并将对禁化武组织今后的工作及其缔约国与该组织的合作产生严重影响;它是该组织与其缔约国打交道以及屈从于一些西方国家的影响的一个相当糟糕的例子,这些西方国家将其视为服务于其外交政策目标的工具。

就在缔约国大会召开前几天,非法的所谓“调查和鉴定小组”就萨拉奎布市据称发生的一起事件发表了第二份误导性报告,这并非巧合。这是一个明确的迹

象,表明这个小组正在为其操作者服务,帮助他们动员最多的国家通过这项法国-西方的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形式和实质上都拒绝接受该小组报告中关于所称萨拉奎布事件的内容,并谴责其中所载的指控。

该报告继续采用同样的误导性做法,声称该小组遵守为禁化武组织制定的程序。尽管如此,该小组没有前往所谓事件的发生地点,也没有收集证据和样本,而是从“白盔”恐怖团体的代表那里拿到证据和样本。此外,它依赖公开来源的信息,其中大多与调查主题无关,我也注意到所谓证人的证词中有许多矛盾之处。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从未使用过化学武器,并再次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

我国代表团感谢俄罗斯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国代表团倡议组织安全理事会关于保护发展中国家免受政治压力与维护不扩散制度完整性的非正式会议。我国代表团也再次要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其总干事充分注意相关的呼吁,即解决大量专家和学者对事实调查组关于所谓叙利亚境内使用化武事件的报告,最主要是杜马事件报告所提出的关切,并立即采取必要措施,纠正报告中的严重缺陷。

禁化武组织无视重要角色、特别专家以及知名学者的基本观察和合法调查,这是不可接受的,而且危及该组织工作的公信力。这也让人怀疑该组织负责人是否真心希望保持其工作的专业性和客观性。

我们的美国同事说,调查人员迟迟无法前去所谓杜马事件发生地点。情况确实如此,但之所以出现这样的情况,是因为美国、法国和英国在叙利亚领土上使用导弹发动了军事侵略,使技术秘书处无法让事实调查组进入叙利亚领土。

最后,今天声称真心希望加强不扩散制度的西方国家正是发明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在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使用此类武器的那些国家。这些国家至今仍在研发各种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它们还增加了另一种武器——使用谎言和欺骗,通过制造借口,对尊重国际义务和捍卫国策独立性的国家发动侵略,从而扩大混乱和破坏。不能委托这些西方国家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或评估其他国家履行国际义务的情况。

附件十九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费里敦·瑟纳尔勒奥卢的发言

我感谢高级代表中满泉的通报。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第九十一份月度报告(见S/2021/422)再次指出在叙利亚政权化学武器申报中查明的差距、不一致和差异。该报告证实:申报不能视为准确和完整。

一个未申报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存在仍然是一个非常令人关切的问题。该政权仍未申报在这个设施生产化学战剂和/或使之武器化的情况,违反了其义务。

宣布评估小组在2020年9月第二十三轮视察期间收集的样本分析显示,存在该政权先前未申报的一种化学战剂。根据宣布评估小组的分析,有迹象显示该政权还有未申报的生产活动,这加深了人们对其秘密化学武器计划的怀疑。这很可能给阿萨德政权化学武器申报的一长串悬而未决问题又增加新的因素。

令人无法接受的是,该政权尚未对其化学武器计划作出完整和准确的申报。这严重违反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安全理事会必须团结一致,迫使该政权与禁化武组织充分合作,并立即公布其化学武器计划的全部内容。

土耳其支持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2020年7月的决定,其中要求叙利亚政权申报其在2017年拉塔米奈袭击中使用的化学武器、研发这些武器的生产设施、以及目前拥有的化学武器。决定还敦促该政权解决与其最初申报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

由于该政权未能履行上述决定所规定的义务,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因此,在土耳其参与发起的禁化武组织第二十五届缔约国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以压倒性多数通过了一项决定。

面对叙利亚政权持续不遵守其义务的情况,这一决定提供一项慎重的对策。我们欢迎决定的通过,视之为推动追究叙利亚责任的重要因素。

阿萨德政权对本国人民使用化学武器是有据可查的,而且有越来越多的追查记录。最近,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调鉴组)的报告指出,2018年2月4日,叙利亚政权空军在对萨拉奎布平民的袭击中使用了氯气。该报告证明,阿萨德政权至少要对八起化学武器袭击事件负责。我们强烈谴责该政权使用化学武器。

调鉴组在查明使用化学武器的实施者方面发挥着独特的作用。不与调鉴组合作的情况,包括拒发签证以及拒绝提供与其化学军事计划有关的机密信息,都证明该政权试图隐瞒真相。

土耳其重申支持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及其各调查机构开展独立、专业和公正的工作。

上周是《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生效二十四周年。我们应继续努力,确保《公约》得到维护和有效执行。叙利亚的情况是这方面的一次重要的检验。

该政权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及其危害人类罪不容忽视。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是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一项紧迫任务。这是纪念化学武器袭击受害者和实现叙利亚和平的唯一途径。
